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0,398,280.9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37,335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1,200,5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1,200,5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6,282,547.13元的比例为64.75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重大

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1,200,500	101,200,500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6,282,547.13	189,450,331.08	不适用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0,398,280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2,401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2,866,439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2,401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7.09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2024年及2025年数据，包含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及拟分配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